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委員會組織規範

78.5.31原始記錄

83.5.25所系會議修訂

111.6.15系所務會議再修訂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因應系所務實際運作之需，得設委員會若干。委員會之設立，由系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以7至9人為原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委員之產生，由系所務會議中，本系專任教師互選，遇票數相同或相近者，可由系主任視本系教師服務意願與領域平衡調整委員名單。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與召集人在該委員會之任期相同。
- 四、物理學系及天文研究所共同業務之委員會，成員應由物理系及天文所兩系所教師共同組成。人事委員及房屋財務委員需具教授資格，其餘委員專任教師不論職等皆可擔任。
- 五、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事不克履行職務時，得辭職。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。任期已屆滿之委員，其任期自動延續至下次改選日期。
- 六、委員會得接受與該委員會相關系所務之申請案及系主任之委託案，提出建議，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交由系主任執行之。
- 七、委員會召集人得代表系主任參加校內有關會議。
- 八、本組織規範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